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6 号楼加固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南通能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6 号楼加固设计项目（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6 号楼加固设计项目，招标人为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南通能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项目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6 号楼

2.2 项目规模：6 号楼结构形式为 3 层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约为 3371 m²。

2.3 合同估算价：6 万元

2.4 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

2.5 服务期限：

（1）设计服务期限要求：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2）设计周期：请各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工期、人员等安排，提前踏勘现场，做好组织，中标后不得以工期短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降低设计质量。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控制设计进度，具体如下：

A、中标后，根据招标人提出的设计需求开始，3 天内提供加固方案，5 天内完成现状建筑平立面测量及绘图；

B、方案通过后，3 天内提供加固工程估算及概算；

C、施工图设计阶段：方案通过后，7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全套完整施工图，并报送施工图审查；

D、后续服务：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2.6 招标内容和范围：根据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及相关规范等，对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6 号楼进行加固设计。施工图设计前，应先提供加固方案，并进行现状建筑平立面测量及绘图。根据招标人认可的加固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有效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在投标单位，不能体现注册单位或有效期的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年3月-2026年5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5日9时3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https://www.ntdsyy.com/channels/272.html>）下载，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联系招标代理获取。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红星路1号太阳鑫城1幢东单元6楼。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或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江苏招标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建设单位）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招标人（集中建设单位）	南通能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60号	招标人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能达大厦10楼
联系人	施工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0513-85116113	电话	0513-81529979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南通市红星路1号太阳鑫城1幢东单元6楼		
联系人	李晓鸥		
电话	0513-890106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单位）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 60 号 联系人：施工 电话：0513-85116113 名称：南通能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集中建设单位）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能达大厦 10 楼 联系人：刘工 电话：0513-815299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红星路 1 号太阳鑫城 1 幢东单元 6 楼 联系人：李晓鸥 电话：0513-89010636 电子邮箱：1229813286@qq.com
1.1.4	项目名称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6 号楼加固设计项目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6 号楼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等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2000 元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1.9.1	踏勘现场	<u>投标人自行踏勘</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2.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6月9日17时3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6月11日17时30分前</u>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万元。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商务标： (1) 投标函； 未尽之处请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3.1	投标有效期	<u>6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6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6月15日9时3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南通市红星路1号太阳鑫城1幢东单元6楼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南通市红星路1号太阳鑫城1幢东单元6楼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互相检查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3) 拆封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4) 拆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标文件；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 开标结束。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人及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7.3.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
8.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u> 。履约担保采用 <u>银行保函形式</u> 的，保函须符合招标人要求，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6.5%</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标段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设计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在“信用中国”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获得招标人同意。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设计任务书；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邮箱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江苏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江苏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江苏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发布。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括工程设计费、测量、现场服务费、各阶段专家方案评审费、方案、施工图等与设计有关的其他评审费用、税金、后续服务等为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3.2.2 服务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进行的设计变更（包括招标人提出设计变更）及与其他设计单位配合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设计费一律不作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 投标人应准备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商务标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应分别密封，另须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资料”或“商务标”，同时还要在封袋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可将“资格审查资料”正本副本或“商务标”正本副本统一密封于一个密封袋，也可以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4)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5) 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互相检查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3) 拆封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4) 拆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标文件；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本项目不适用）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3）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1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9.1.1-9.1.5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有效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在投标单位，不能体现注册单位或有效期的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年3月-2026年5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投标报价	根据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按从低到高顺序排序，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

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资格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 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 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 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 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办法进行排名

3.3.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

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低投标限价，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无效投标的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设计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甲方（集中建设单位）：_____

乙方（设计单位）：_____

甲方与乙方就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

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_____。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_____。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_____。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_____。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_____。

2.6 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内容及标准：

(1)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2) 提交的设计概算应符合省、市造价管理部门、财政等部门的规定要求，概算编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提交的概算资料应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相应资质的造价工程师签署。

(3) 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甲方认为乙方所提交的施工图需要进一步完善设计、编制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设计概算，则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 工程施工时，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要，委派符合甲方要求的设计代表，赴现场协助解决各种和设计有关的施工与设计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同时，按规定参加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工作，其费用也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 其他工作包括：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必需的测绘、现场踏勘及测量、效果图及方案

多媒体汇报材料制作、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工作、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会审直至审查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等。

其余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

三、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提交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2	鉴定报告			
3	建筑结构模型			
4	原施工图			

四、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交付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交付时间	备注
1	加固方案	方案设计	文本 2 套 及光盘 1 套	根据甲方要求	含电子版
2	现状建筑平立面图		文本 8 套 及光盘 1 套	根据甲方要求	含电子版
3	加固工程估算及概算		文本 2 套 及光盘 1 套	根据甲方要求	含电子版
4	施工图及加固设计模型	施工图设计	文本 8 套 及光盘 1 套	根据甲方要求	含电子版

备注：1、以上设计文件的数量为暂定，最终以业主要求的份数为准。

2、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最终交付的设计成果资料要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最终满足竣工验收和相关专项验收要求。

3、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控制设计进度，具体如下：

A、中标后，根据招标人提出的设计需求开始，3 天内提供加固方案，5 天内完成现状建筑平立面测量及绘图；

- B、方案通过后，3 天内提供加固工程估算及概算；
- C、施工图设计阶段：方案通过后，7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全套完整施工图，并报送施工图审查；
- D、后续服务：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五、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设计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本项目设计费合同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5.2 支付方式为：

(1) 提交所有设计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2) 工程竣工完成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考核结果并经费用核定后支付核定价的余款。

(3) 发票及付款：本项目发票开具给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乙方付款申请由南通能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审核后报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支付设计费用。

(4) 乙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此时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付款流程应满足南通能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的财务规定。

5.3 设计费用结算：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0%为考核资金。考核资金最终支付金额经甲方对设计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综合考评采用计分制，考评总分为 100 分。当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时，全额支付考核资金。当考核得分小于 90 分时，考核资金按照考核得分同比例支付。

5.4 设计费（即合同总价）收费其他说明：

5.4.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设计费不作调整。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乙方不履行的，甲方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5.4.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或变更部分设计范围，设计费不予调整。

5.4.3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的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市场变化的因素而变动。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重新确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应对需变更的设计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对乙方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的行为进行索赔。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7.1.2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甲方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若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服务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及时响应的，甲方按每次 300 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7.1.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7.1.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7.1.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7.1.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指派专业设计团队的主要人员，如需更换，应与甲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保证更换人员的资质不低于原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不能协商达成一致，乙方不得更换人员，由此造成的损失和逾期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7.1.7 合同签订后，乙方设计团队必须在甲方需要时常驻工程所在地，并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期间产生的交通、住宿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1.8 本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和分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其他专项设计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乙方按违法转包和分包的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

8.1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2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

8.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 工程所在地法院 诉讼解决。

8.6 其他约定事项：

8.6.1 工程设计文件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技术、深度要求，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达到设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6.2 施工中遇到的需要乙方进行变更或补充设计的，乙方应及时办理有关书面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设计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应规范、完整。设计变更程序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8.6.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江苏省颁布的现行概算定额、概算指标、预算定额、费用定额以及工程所在地当期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市场价格等进行概算编制；若甲方对概算文件复核发现乙方未按现行规定进行编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到位；乙方若仍未按规定的时、要求调整到位，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次。

8.6.4 乙方编制的概算应基本准确，无重大的错项、漏项等情形；若甲方在对概算文件复核时发现漏项的情形，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处。

8.6.5 概算成果文件内容与组成完整，应包括编制说明、总概算书、综合概算书、单位工程概算书及相关技术经济指标和主要建筑材料与设备表；依据齐备，附表齐全，深度符合规定要求。

8.6.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建设各阶段与设计有关的相关工作，若出现一次不配合的情形，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次。

8.6.7 违约责任

(1)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全责造成的设计变更，乙方以该变更相应工程造价（增加或减少）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同意甲方从合同设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设计费扣完为止）。若乙方责任造成项目投资失控或浪费的，甲方根据企业诚信、市场准入、资质管理等方面要求，依法报请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按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2) 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承担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根据甲方要求，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与设计代表随时解决出现的设计问题（24 小时），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且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提交工程设计总结，参加工程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如未能按照要求进行现场服务，则每服务延时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经甲方同意的特殊情况除外。乙方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二周内，向甲方报送设计费结算资料。

8.7 其他要求：

8.7.1 设计提交的光盘需为盖章的 PDF 版和 CAD 版各一套。

8.7.2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变更、补充等，乙方因及时的无偿给予设计变更或补充等（如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设计遗漏、设计错误等）；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9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建设单位和集中建设单位各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8.1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自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____月 ____日。

甲方（建设单位）：（盖章）

甲方（集中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乙方（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附件 1:

设计单位考核办法

1、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内，业主将从三个方面对设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资金占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0%；考核内容包括勘察设计进度、勘察设计质量、后续服务，具体分值计算详见《设计单位综合考评表》。考核办法由业主单位制定，并作为合同附件执行。

2、考核工作由业主单位负责执行。

3、设计单位考评分数应通过下列文书认定：

(1) 业主确认文件；

(2) 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 业主及施工、监理等相关方的反馈意见；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

(5) 其他证明材料。

4、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0%为考核资金。考核资金最终支付金额经甲方对设计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综合考评采用计分制，考评总分为 100 分。当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时，全额支付考核资金。当考核得分小于 90 分时，考核资金按照考核得分同比例支付，详见本合同设计费用结算。

设计单位综合考评表

设计单位：

考核时间：

类别	考评项目	分 值	得分
勘察、设计 进度 (20分)	方案设计是否满足进度要求	总分 5 分， 不满足 (-5)	
	勘察是否满足进度要求	总分 5 分， 不满足 (-5)	
	初步设计是否满足进度要求	总分 5 分， 不满足 (-5)	
	施工图设计是否满足进度要求	总分 5 分， 不满足 (-5)	
勘察、设计 质量 (45分)	勘察、设计深度是否满足各阶段要求	总分 10 分， 不满足 (-3/阶段)	
	施工图审查是否有二次复审情况	总分 5 分， 有 (-5)	
	是否违反批复意见或审图意见	总分 10 分， 存在 (-5/处)	
	是否因设计失误造成施工图变更	总分 10 分， 有 (-3/处)	
	因设计失误造成质量事故及直接经济损失	总分 10 分， 存在 (-10 分)	
设计 安全 (10分)	是否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并在设计交底中说明	总分 10 分， 未注明或描述与实际情况有重大失误 (-10 分)	
造价 (10分)	概算编制的完整性	总分 6 分， 缺项 (-2 分/处)	
	概算编制的准确性	总分 4 分， 与批复概算相比，误差率 10%以内不扣分，超过 10%，每超 1%扣 1 分，扣完为止	
后续 服务 (15分)	擅自进行设计变更的	总分 5 分， 存在 (-5)	
	服务响应时间满足业主要求	总分 5 分， 不满足 (-2/次)	
	能较好地处理后续服务过程中有关问题	总分 5 分， 基本能 (-2) 不能 (-5)	
汇总		总分 (100 分)	
建设单位		集中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履约保函（如需）

致：_____

鉴于____（承包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与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合同，由承包商_____负责建设。

鉴于贵方在设计合同中要求承包商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保函，作为承包商履行设计合同的履约保函。

为此，根据承包商的申请，（保函单位）_____（法定地址：_____），特向贵方出具本履约保函，并在此声明：

- 1、本履约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 2、本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3、如果由于承包商在履行设计合同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贵方遭受任何损失时，贵方可向____（保函单位）_____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保函单位）在收到该通知后将即在7个工作日内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 4、（保函单位）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承包商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 5、（保函单位）进一步同意，如果设计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者其他变化，（保函单位）在履约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设计合同的签署变化也无需通知本行；
- 6、本履约保函在从签发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移交证书签发后的期间内有效，但最长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保证人：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保函查询方式（必填）：

1、网址（如有）： 2、查询号码： 3、查询联系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6 号楼加固设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函

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收到的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6号楼加固设计项目（项目名称）邀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愿以人民币_____元（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价格，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技术条款，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3) 我方承诺设计费按照投标函中的价格固定不变；

3、我方在此声明：

- (1)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2) 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为: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6号楼加固设计项目

2、工程建设地址：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6号楼

3、设计内容：根据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及相关规范等，对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6号楼进行加固设计。施工图设计前，应先提供加固方案，并进行现状建筑平立面测量及绘图。根据招标人认可的加固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委托内容

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现状建筑平立面测量及绘图；
2. 加固方案；
3. 加固施工图设计；
4. 加固工程估算及概算；
5. 配合招标人编制项目立项申请报告；
6. 加固施工图审图配合；
7. 加固施工图编标配合；
8. 加固施工配合与竣工验收配合等。

三、设计时间要求

需按招标人要求控制设计进度，具体如下：

A、中标后，根据招标人提出的设计需求开始，3天内提供加固方案，5天内完成现状建筑平立面测量及绘图；

B、方案通过后，3天内提供加固工程估算及概算；

C、施工图设计阶段：方案通过后，7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全套完整施工图，并报送施工图审查；

D、后续服务：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设计服务期限要求：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其他

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产生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勘察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计取。

- (1) 承包人所必需的现场察看、测量工作；设计阶段的修改完善与施工阶段的变更等。
- (2) 各阶段的设计成果如需专家论证，相关的专家费用。
- (3) 最终设计图纸须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深化，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
- (4)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监理、施工等与工程有关的招标工作。编制主要材料的技术要

求，特殊施工工艺的技术规程与控制点，以及在工程建设中，施工、监理单位需配备的检测仪器、仪表、相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等。此外，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行政报批手续。